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金永悅傢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朝嘉

被　　告　吳道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刑案110年度易字第1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查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梁義順

法　　官　陳彥志

法　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施惠卿